

诊疗方案并未

本周,第九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发布。新方案的一些改动令人瞩目:如对轻型病例实行集中隔离管理,不再强调到定点医院集中隔离治疗;再如,康复者出院后的原14天隔离管理期也被缩短为7天居家健康监测。对这些改动,网上一些自媒体解读为“放松防控”并大加宣扬,显然是不对的。

首先,疫情防控的总方针、总策略并未改变,防控措施更严了。

当前,奥密克戎变异株带来全球第四波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我国周边国家和地区疫情水平快速上升,比如韩国就达到日增病例超60万、日增死亡人数超400人的高峰。我国境外输入压力不断增大,加上奥密克戎变异株传播速度快、隐匿性强,属原发本土聚集性疫情。

放松防控

本轮流行的主要毒株是奥密克戎BA.2亚型。研究显示,奥密克戎毒株BA.1的传播速度比德尔塔毒株快77%,BA.2的传播速度又比BA.1快66%。当前毒株的传播速度比我国在2021年遇到的德尔塔毒株传播速度明显加快。如果按照此前的反应速度和防控节奏,就是以慢打快,容易被隐秘的病毒传播破防。因此,应对当前疫情,防控措施要更早、更快、更严、更实,而不是与之相反的“放松防控”。

奥密克戎毒株引发全球疫情高峰和死亡高峰,并不是某些国外学者所说的“大号流感”“天然疫苗”。常态化疫情防控以来,我国一直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也让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在全球保持领先地位。面对奥密克戎带来的冲击,我们要“坚持就是胜利”的战略定力。

其次,诊疗方案的改动是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的表现,让疫情防控更有力。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不少放松防控的发达国家都出现了病人激增导致的医疗挤兑,和紧随其后的死亡人数飙升。中国人口众多,人均医疗资源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很大,提高医疗冗余度可以为人民健康留下更充足的保障空间。

第九版诊疗方案的改动,就是通过科学合理的分层救治,避免资源浪费,提高医疗冗余度。

当前,由于我国疫苗接种率较高、奥密克戎较轻较多等因素叠加,轻症和无症状感染者在感染者中占比大、人数多,且轻症患者向重症进展的比例很低。对于没有高龄、基础病等危险因素的患者,集中隔离即可阻断传播,服用药物即可治愈,不必再强调到定点医院。因此,新版诊疗方案的这一变化,并不是放松防控,也不会增加疫情传播风险,反而会促进医疗资源优化使用,有助于更好地防控疫情。

新版方案对“核酸CT值”的出院标准和出院后隔离时间都做了调整,总体来说会大幅降低住院时间和隔离时间。但这一调整背后有足够的科学数据支撑,能够保障疫情防控安全,同时也能让感染者尽早回归正常生活,避免医疗资源浪费。

大水漫灌不如精准滴灌。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科学精准”是为了更好更快地“动态清零”,诊疗方案的调整对疫情防控来说,不是“放松”,而是“加强”。



扩种大豆成农业热点话题——

良田良种良法促大豆“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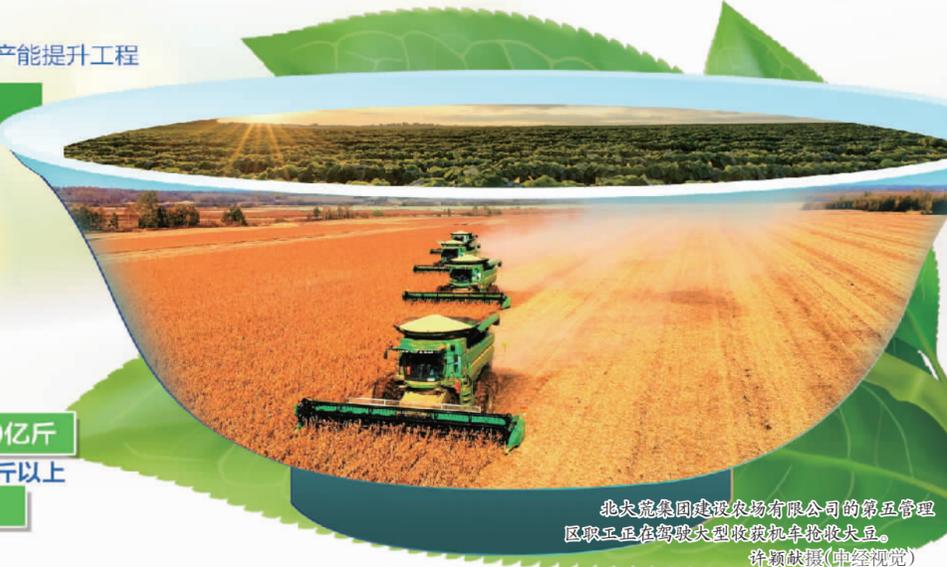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吴浩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

黑龙江省是我国最大的优质大豆生产和供给基地



《2022年黑龙江省扩种大豆工作方案》提出



北大荒集团建设农场有限公司的第五管理区职工正在驾驶大型收获机抢收大豆。 许颖摄(中经视觉)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春耕在即,“扩种大豆”成为今年农业生产者普遍关心的热点话题。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2021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要实实在在地调整结构,扩种大豆和油料,见到可考核的成效。

“国家提出要扩种大豆,我今年原本打算种几千亩,现在要响应国家号召,争取能超万亩。”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东林镇东胜村种植大户张云海看好今年的大豆种植。黑龙江作为我国最大的优质大豆生产和供给基地,常年大豆种植面积占全国的40%以上,商品率达80%以上。扩种大豆,农民怎么看?大豆面积、产量如何实现“双提升”?如何推动我国大豆产业链提档升级?带着这些问题,记者来到我国大豆主产区黑龙江省寻找答案。

提升大豆种植收益

2月下旬,黑土地上还覆盖着厚厚冰雪,但春耕生产要提前打算。对于扩种大豆,黑龙江不久前出台《2022年黑龙江省扩种大豆工作方案》提出,2022年,全省大豆种植面积达到6850万亩,比2021年增加1000万亩以上;力争总产量达到170亿斤,比2021年增加26亿斤以上。

玉米和大豆是黑龙江两大旱地作物,存在一定的争地关系。由于玉米种植收益普遍高于大豆,农民仍会偏向种植玉米。从全国统计数据来看,2021年我国大豆播种面积为1.26亿亩,比上年减少了2200万亩,下

降了4.8%,背后原因在于大豆产量低、种植收益不高。

海伦市海北农机合作社理事长杜振涛给记者算了一笔账:2021年粮食大丰收,玉米普遍实现亩产吨粮的水平,湿玉米收购价达到每斤0.9元,每亩玉米收购价约2000元;大豆亩产350斤至400斤,收购价达到每斤3元,每亩大豆收购价约1200元。玉米使用化肥比大豆稍多,同时玉米种植者补贴要比大豆每亩少200元,但综合来看,每亩玉米种植收益仍比大豆高出400元左右。

为了平衡玉米和大豆种植,2022年黑龙江继续实施玉米、大豆差异化补贴政策。原则上大豆生产者补贴高于玉米生产者补贴200元左右,具体补贴标准将根据玉米、大豆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等因素统筹确定。

“不管是种大豆还是种玉米,首先要保证农民利益。国家倡导扩种大豆,就要提升大豆种植收益。”杜振涛坦言,今年农资价格延续去年涨价势头,柴油价格也大幅上涨,导致今年农业生产成本会有明显提高。保证农资价格稳定,才不会挤压种植收益。

推广高产栽培技术

从1996年至今,我国大豆的进口量不断增加。2021年,我国大豆进口量达到9651.8万吨,而在2020年,我国大豆进口量突破1亿吨,约占全球大豆贸易量的60%。大豆对外依存度可见一斑。

扩种大豆,种植面积增加只是手段,提升我国大豆产能才是目的。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让中国饭碗装上中国粮食。

“如何提升大豆产能?不仅要有良田的

保障,还要依靠良种、良法。”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二级研究员梁晓燕认为,要推动我国大豆育种技术突破,选育优质、高产、耐密、多抗大豆品种,还要在大豆种植上实现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

“十三五”期间,我国在大豆新品种选育方面有了长足发展,全国共审定大豆新品种1030个,其中黑龙江省审定330个。“以‘黑龙84’为代表的大豆新品种连续5年在黑龙江省大面积生产示范,平均亩产超过250公斤,单年最高亩产量287公斤。”梁晓燕说。

大豆新品种的推广应用使得我国大豆平均亩产从2016年的119.3公斤,提高到2020年的132.4公斤,但与国外相比仍存在不小差距。专家表示,除大豆产区生态条件差异因素外,更主要原因在于大豆新品种和配套技术研发应用不同步,大豆种植尚未全面实现良种、良法配套以及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生产。

黑龙江省大豆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东北农业大学教授龚振平认为,要大力推广应用大豆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比如大垄密种植栽培技术。同时要加强对农民的培训指导,提高大豆种植的标准化。”龚振平说。

“北大荒集团2021年粮食播种面积4400多万亩,其中大豆种植面积900多万亩,平均亩产174.6公斤,垦区3亩地大豆产量相当于其他地区4亩地产量。”北大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守聪告诉记者,各农场主要采用“大垄密”栽培技术模式,在合理轮作基础上,以全程标准化管理为手段,综合运用秸秆还田、秋起大垄、立体分层定量施肥、优质良种、精量播种、航化作业、病虫害综合防治、节粮减损等技术,实现大豆生产高产、优质、高效。

“九三大豆是黑龙江品牌产品。今年,我们优选大豆品种21个,扩种大豆31万亩,大豆种植总面积将达到251万亩。”北大荒集团九三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张宏雷说,推动大豆产量、质量“双提升”,关键要推进标准化生产全覆盖。从长远看,还要加强

种质资源保护,有计划地组织大豆种质资源普查和收集,建立高标准的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库。

做强做优精深加工

海伦市海北镇是黑龙江北部地区大豆的重要集散地,现有大豆商贸、加工企业40余家,高峰时企业数量曾多达140余家。海北镇党委副书记赵刚告诉记者,海伦市耕地不仅是寒地黑土,而且土壤富含硒,是优质大豆的主产区,海伦大豆在国内远近闻名。

“扩种大豆,利好我们加工企业。加工企业当然希望原料充足,这样价格也不会大幅上涨。”海伦市鹏翔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邓显鹏告诉记者,他所在企业主要加工优质豆粕出口欧洲,原料是海伦大豆,但大豆价格在近两年对企业生产带来较大成本压力。

大豆精深加工能力不足、企业抗市场风险能力弱,是我国大豆产业亟待解决的问题。扩种大豆要在品种更新换代、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等方面实现新突破,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种植效益,更要从产业链的角度提升大豆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自2021年初确定‘打造非转基因和有机双引擎’品牌战略后,九三大豆油受到消费者青睐。”九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安科峰告诉记者,2021年大豆原料价格上涨,他们通过“龙头企业+基地”模式强化大豆原料采购及仓储能力建设,同时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设置一道质量关,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和产品追溯体系,实现了企业稳步发展,“九三”品牌价值突破500亿元。

黑龙江大豆作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是我国大豆产业发展的一张耀眼名片。业内人士认为,黑龙江大豆产业要实现提档升级,关键要打好“寒地黑土、非转基因、绿色有机”三张牌,实现大豆“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信息化管理,不断增强大豆企业科技研发力量,做大做强做优大豆精深加工,从而提升大豆全产业链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推动我国大豆产业整体实力的提升。

新司法解释宣告“签收即认可”无效,完善“七日无理由退货”——

对电商“霸王条款”说不

本报记者 李万祥

自3月15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正式施行。司法解释第一条开宗明义,直接宣告五类屡禁不绝的“霸王条款”无效,包括收货人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符合约定;电商平台企业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一概由平台内电商承担;电商享有单方解释权或最终解释权;排除或限制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的权利;其他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电商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条款。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鉴于网络世界中的霸王条款五花八门,第五类的兜底条款有足够威慑力,有助于打击网络消费中各类滥用格式条款、破坏公序良俗的行为。

“网络消费具有参与交易主体多样化、交易环境虚拟化、交易空间跨地域性、合同格式化等特点,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注重把握规律,制定符合网络消费特点的司法规则。”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郑学林表示,司法解释坚持问题导向,从网络消费合同权利义务、责

针对网络消费乱象,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于3月15日起施行。《规定》主要对网络消费合同权利义务、责任主体认定、直播营销民事责任、外卖餐饮民事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任主体认定,到直播营销、外卖餐饮的民事责任等多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统一裁判尺度。消费者网购时再遇到电商不公平不合理的“霸王条款”等时,可以理直气壮地说“不”。

对于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发生的交易,买家权益受到损害,能否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销售者承担经营者责任?最高法院也发布一批典型案例,以案释法。

一个案例中,消费者从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看到出售“某知名品牌无线耳机”信息,经与卖家确认系全新官方正品后付款下单。收货后,消费者发现该产品是假冒产品。法院审理查明,卖家销售的

“二手商品”确系假冒产品,且卖家短时间内在某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以同样宣传方式已售出同款无线耳机40余笔,交易金额达5万余元。据此,法院认定卖家行为系商业性经营行为,构成销售欺诈,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经营者责任,判决其退还消费者已支付的商品价款并承担商品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

“办理商事登记的卖家固然是经营者,未办理商事登记但事实上开展商事活动的卖家也是经营者。”刘俊海说,为精准锁定网络消费中的二手商品责任、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司法解释要求,法官在认定销售者是否从事商业经营时,综合斟

酌其出售商品的性质、来源、数量、价格、频率、是否有其他销售渠道和收入等情况而定。

此外,司法解释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主张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以虚构交易、虚构点击量、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的合同无效等,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

近年来,网络直播电商行业发展迅速,直播间销售推广食品较为普遍,包括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还有些家庭作坊制作的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入网食品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平台提供者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如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不能对食品经营者的资质把好关,消费者面临食品安全隐患的风险会大大增加。”最高法院民一庭庭长刘敏表示,司法解释规定,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对网络直播间的食品经营资质未尽到法定审核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直播间运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当然,审核的对象是依法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直播间。”



3月17日,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顺河镇的(江)大(足)高速公路联合水库大桥施工现场,工人们正在抓紧施工,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 兰自涛摄(中经视觉)